

中国水利学会  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
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 
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 
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
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

文件

水学〔2021〕33号

---

**关于开展第二届“节水在身边”  
全国短视频大赛的通知**

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水资源是人类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之一,爱惜水、保护水是每位

公民的义务和责任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,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的有关部署要求,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普、提升公众节水意识、培养社会节水风尚、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;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;推广节水技术、节水理念、节水方法、节水文化,经研究,特举办第二届“节水在身边”全国短视频大赛活动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指导单位: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

主办单位:中国水利学会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

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

水利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

承办单位:中国水利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

北京中水传媒文化有限公司

独家平台支持:快手短视频

## **二、参赛范畴及专题**

大赛围绕“节约用水”主题,面向全社会开展,政府机关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学会协会、团队及个人均可参赛。

本次大赛另设专题：“水美中国”，各级水利风景区主管部门和景区单位均可参赛。

所有参赛作品上传要求详见“参赛方式”第4条说明。

### 三、参赛方式

2021年3月26日至6月30日，参赛者通过手机拍摄短视频并发布到快手APP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账号开通：下载快手APP并注册成功。
2. 视频制作：符合短视频传播特点，鼓励作品表现形式创新。
3. 视频互动：用户可以使用本活动魔法道具/魔法表情，提高视频效果，打造公益热门话题。
4. 视频上传：拍摄剪辑完成后上传到快手账号，并为创作的短视频作品命名。发布时请在文案编辑中添加话题词#节水在身边（务必加“#”）+作品名（例如：#节水在身边+淡水资源知多少）；“水美中国”专题发布时请在文案编辑中添加话题词#节水在身边#专题名+作品名（例如：#节水在身边#水美中国+一湖碧水映蓝天）。

### 四、作品要求

1. 主题要求：以“节水在身边”为主题，普及水资源的特殊重要性，传播人水和谐的生态理念，促进节水理念和意识不断深入人心，激发全民保护水资源、节约用水的责任心，体现“识水、惜水、爱水、护水、节水”之情。

2. “水美中国”专题要求：通过创作水利风景区主题曲宣传视



频(MV),彰显“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、先进水文化、现代水治理”价值导向,突显水利风景区带给人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传播人水和谐共生的现代水利理念。

3. 格式要求: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。

4. 内容要求:不限体裁、不限语言,时长 1~5 分钟;支持横竖屏多种形式。

5. 制作要求:采用手机或电脑软件均可,剪辑后严禁带有任何软件的水印 LOGO。

## 五、奖项设置

1. 节水主题大赛设一等奖 3 名(奖金各 3000 元)、二等奖 5 名(奖金各 2000 元)、三等奖 8 名(奖金各 1000 元),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奖若干。上述奖项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“水美中国”专题设“国家水利风景区优秀主题曲 MV”10 部(奖金各 2000 元)和优秀组织奖若干,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六、评审规则

活动将邀请影视专家、水利专家、传媒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,评审结合短视频的点赞量、评价,并综合专业评审意见,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对作品进行评审。

## 七、赛程安排

1. 赛事启动。2021 年 3 月 26 日 14:30 举办启动仪式,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等通过“节水在身边”快手官方号进行线上直播,共同启动本次赛事。

节水在身边

1349781226



扫描关注活动官方号

2. 征集时间。大赛作品征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3. 赛事颁奖。大赛组织方将在 9 月开展优秀作品线上展播活动,适时举办颁奖仪式。

## 八、参赛须知

1.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,要求画面清晰,时长符合短视频平台要求。

2. 参赛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向上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,无政治、宗教问题,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3. 参赛个人、团队及选送单位须确保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版权及著作权。因作品侵权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(包括但不限于)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,由参赛者本人及团队承担。对大赛产生不良影响的,参赛者有责任积极消除影响。

4. 自作品提交之日起,主办、承办单位即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,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及合作平台播放、印制相关宣传品、进行内容的二次改编等,作者始终享有署名权。

5. 大赛举办期间,参赛作品不可授权第三方使用,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主办单位及作者许可,不得利用作品进行任何商业性活

动。

6. 凡提交作品参加大赛,即视为承认并接受以上条款。

7. 主办单位拥有对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:傅洁瑶 010-68545827,13601380115

联系邮箱:3341237868@qq.com



中国水利学会



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

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



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



水利部水利风景区  
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

2021年3月19日